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重点任务 | 配合单位 |
| 1 | 市残联 | 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
| 负责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技术专家，检查监督各县（市）区和各定点康复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工作。依托残疾人康复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加强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 |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
| 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综合评估、诚信评价、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
| 2 | 市民政局 | 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医疗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等。 |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残联 |
| 支持有资质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
|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儿童使用的辅助器具。开展辅助器具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满足残疾儿童短期及应急辅助器具需求。 | 市残联 |
| 3 | 市财政局 | 优化和调整支持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配合市残联制定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下拨资金；配合市残联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根据全市项目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项目需求筛查、检查指导等工作顺利开展。督导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实施相关工作。 | 市残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
| 4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和残疾孤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医保政策，做好医疗费用结算工作。联合卫生计生部门设计残疾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诊疗服务项目。 | 市民政局、市财政厅、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
| 5 | 市教育局 |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教育资质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 | 市民政局、市残联 |
| 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形成康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良性运行机制。 | 市残联 |
| 6 | 市卫生计生委 |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 | 市残联 |
| 7 | 市发改委  （市物价局） | 做好新增医疗康复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工作，科学合理制定调整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加强价格监管。 |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卫生计生委 |
| 8 | 市网信办  市文明办 | 加强网上宣传和社会宣传，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宣传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关爱残疾儿童权益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助残意识。 |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
| 9 | 市审计局、  市财政局 |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